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進一步發行國內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6日及2016年1月8日有關發行國內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按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進一步發行國內債券（「進一步發行之國內債券」），票面利率為每年4.00%至4.50%。進一步發行之國內債券的期限為6年，於第3年末發行人有權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投資者有權向發行人回售未償還之國內債券。

誠如該等公告所列，在發行國內債券項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發行人一般運營資金用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擴張發行人之連鎖門店及電子商務業務；建設發行人的物流及售後服務平台；優化內部管理系統及對ERP系統的升級。

發行國內債券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多的資金來源，提供更多的財務靈活性以及優化本集團的債務架構。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